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赵曼女士、吴德军先生、徐晓林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提供 1,791,706,747.24 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东湖城 K1”的建设，期限为 5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60%；向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666,156,524.59 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水岸国际 K2”的建设，期限为 5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7.6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

民币 50,113.67 万元。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赵 曼 吴德军 徐晓林

2016 年 1 月 8 日